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将在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本次回购股票事项概述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并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082、2019-092、2019-100、2019-108、2019-111、2020-002、2020-016、2020-025、2020-038、2020-06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70,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成交最低价格为8.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12.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65,326.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变更的原因、主要内容及决策程序

1、本次变更的原因

因定期报告窗口期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可供实施回购的交易日较少,且在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变更前,公司“南威转债”已于2020年3月25日完成提前赎回并摘牌,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5,070,208股公司股份尚未用于转股,原回购用途“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已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另外,因2020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上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现金流入低于预期。受上述原因影响,导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预计无法达到回购方案下限。

2、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同时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具体如下:

原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主要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变更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相关的审议程序。

原方案: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变更后: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9日止。

除上述变更内容及回购股份方案涉及的相关描述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3、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由于定期报告窗口期、“南威转债”提前赎回并摘牌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现金流入低于预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回购截止日前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为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用途变更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也即至2021年6月9日止。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对股份回购方案进行的调整,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股份回购用途及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存在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方案需变更或者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联董事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表决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体

1、“南威方”包括但不限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及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等南威软件控股的主体;

2、泉州市数字云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云谷”)和福建金证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智城”,现已更名为“漳州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统称“关联方”。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关联方金证智城销售产品、技术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为10,000,000元(详见公告编号:2020-046)。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新增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相关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将在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年实际发生额	2019年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含原预计金额)	2020年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技术服务或者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数字云谷	采购产品、技术服务或接受劳务	1,309,601.43	0.14	10,000,000.00	1.42	355,438.13
销售产品、技术服务或提供劳务	金证智城	销售产品、技术服务或提供劳务	-	-	45,000,000.00	2.90	0
合计			1,309,601.43	-	55,000,000.00	-	355,438.13

说明:

1、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技术服务或者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指南威方向数字云谷采购其拥有的相关产品或技术服务等。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技术服务或者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指南威方向金证智城销售公司拥有的相关产品或技术服务等。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证智城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泉州市数字云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市数字云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若芳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南翼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开发与服务、灾备数据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专业化信息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IT服务外包;网络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数字云谷25%的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为数字云谷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数字云谷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数字云谷的总资产为5,252.91万元,净资产为3,948.6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071.89万元,净利润为594.57万元。根据数字云谷的经营情况,公司认为数字云谷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福建金证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金证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更名为“漳州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明山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高新区324国道九湖镇百花村路段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大楼5楼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软硬件平台的研发及销售;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灯光音响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医疗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航拍广告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的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的维修;围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金证智城42.2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担任金证智城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金证智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证智城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82.13万元,净资产为489.7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35.22万元,净利润为141.09万元。根据其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南威方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异常,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协议的具体时间,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3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668,297股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668,2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0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	08*****010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3	08*****077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1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咨询联系人:张知、梁晶

咨询电话:0755-26010680

传真电话:0755-2601002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创维转债”转股价格为:11.49元/股

调整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为:11.3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6月11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创维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鉴于公司将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668,2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1日生效。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维转债”恢复转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0年6月11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13;债券简称:创维转债)于2020年6月3日起暂停转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创维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6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 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达到1%,本次持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换股完成后,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珠海国轩持有公司股份195,651,4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于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间实施换股13,869,5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珠海国轩可交换债券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于2017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53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告编号:2017-059)。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于2017年8月31日、2017年10月26日分别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债券简称分别为“17国轩E1”、“17国轩E2”、“17国轩E3”、“17国轩E4”,债券代码分别为“117092”、“117093”、“117105”、“117106”。同时,珠海国轩分别于2017年7月25日、2017年10月24日办理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92,000,000股分别转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公告编号:2017-068、2017-087)。

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8月28日,珠海国轩与本次可交换债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分别签署了担保及信托补充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2,500,000股、7,900,000股、60,000,000股、1,650,000股登记在各专户中(公告编号:2018-094、2018-096、2018-107、2019-078)。

2020年3月7日,珠海国轩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担保及信托补充协议,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本公司股份合计80,160,000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公告编号:2020-013)。

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8年8月31日进入换股期,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自2018年10月26日进入换股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5月14日期间,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合计实施换股72,830,239股。其中,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已全部换股完成(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8、2020-012、2020-044、2020-045)。

2020年5月26日,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担保及信托登记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9,197,407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公告编号:2020-051)。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25号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6月2日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3,869,560	1.2281
合 计	13,869,560	1.22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可交债被动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72,837,632	33.0134	358,968,072	31.7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704,491	24.0584	257,834,931	22.8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133,141	8.9550	101,133,141	8.955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国轩持有公司股份195,651,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42%。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珠海国轩	209,521,046	18.5523%	195,651,486	17.3242%
李缜	134,844,188	11.9400%	134,844,188	11.9400%
李晨	28,472,398	2.5211%	28,472,398	2.5211%
合计	372,837,632	33.0134%	358,968,072	31.7853%

2、本次换股后,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即“17国轩E3”、“17国轩E4”)存续债券张数为0,债券持有人已全部完成换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上述换股事项不影响珠海国轩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4、珠海国轩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摘牌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1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7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54,004.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3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5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6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6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天弘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4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6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添利C	天弘添利E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6	0095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20年5月22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未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4日起,调整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由“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调整为不得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

即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3000